登封市2023年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、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

一、延缓入学办理

凡年满六周岁（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、应报名入学小学一年级。

患有重大疾病(或心理疾病)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升入小学一年级，确需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，下同）应向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或市教育局批备。

二、休学复学办理

（一）休学。学生（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段学生，下同）确因身体原因，不能坚持在校学习，可以申请办理休学。需通过就读学校批准，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，同时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学生身份材料（身份证或户口簿）；

2.学生监护人书写的休(复)学申请；

3.因病经诊断，需停课治疗累计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相关材料【县级医院及以上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、住院清单、报销凭证（含二维码）等】；

4.休(复)学申请表。

（二）复学。学生休学期满一年后，家长提供相关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材料，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。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办理网上手续，并报市教育局审批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。

1.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休学期满后可申请复学。学校对准予复学的学生，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

2.休学期间保留学籍，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，家长可持相关材料到学校续办休学手续。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休学两年，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，应办理退学手续。